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项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明哲、高云辉、杜建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该所存2023年度聘任公司审计机构、恪尽职责、严谨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签字注册会计师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6.6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审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责任案件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鼎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鼎锂电虚假陈述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后续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事务所造成重大影响。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2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3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介绍: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琴峰,202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6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爱霞,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慎判断。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项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慎判断。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4.大华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大华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首席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李华先生简历:

李华,男,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先后任中车株洲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物流专员,沈阳分公司采购助理,沈阳分公司采购经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部,一汽中车电机系统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车株洲所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现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光旭阳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旭阳”)在吉林省辽源市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将公司闲置设备租赁给苏州光旭阳使用。

(二)关联交易关系

由于高云辉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高云辉先生任苏州光旭阳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项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明哲、高云辉杜建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光旭阳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J1U3C16

成立日期:2023年9月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春融路2号1栋1楼202

法定代表人:高云辉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兴阳精密机电(长兴)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00万元	100.00%
合计		1,000万元	300万元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1380	-2504
总资产(万元)	298.22	707.70
净资产(万元)	286.12	526.08

(四)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许明哲任苏州光旭阳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依法持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旭阳因业务需求租用公司设备。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位于吉林省辽源市的公司自有设备。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互利、合理原则,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惯例。该协议签订后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苏州光旭阳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及支付方式

1.甲方因业务需求租用乙方生产研发三轴数控加工中心。设备租赁价格按照每月16,000.00元/年,即86台设备每月租金11,333.33元。合同总金额为1,360,000.00元。含13%增值税。

租金为124元/月,于合同签订当月15日向乙方支付,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7日内,如甲方仍存在未支付租金,其他未支付义务等事宜归还的租赁物存在使用损坏,押金不退。

2.结算周期:每月15日结算本月租金。

4.结算条款:双方应在每月5日前确认本月租金,乙方应在当月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租金,且自前月15日前支付本月租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期限及期限

1.本协议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租赁期为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具体租期时间参照租赁清单。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长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

八、与关联自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607.31万元。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杜建明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3.设备租赁合同;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申请4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裁及管理层的上述范围内审批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抵押情况概述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807,623,427.64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8.2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受限原因
吉林银行生态支行	房产	19,776.47	9,476.35	2,513.08	7,785.26	抵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	房产、设备、土地	134,309.64	68,194.63	29,771.36	46,441.07	抵押、查封
中国建设	设备	5,444.89	2,896.31	1,822.74	814.0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设备	64,283.52	34,007.69	21,699.28	8,566.54	抵押
中国交通	设备	36,697.69	23,686.72	8,917.31	3,111.69	抵押
中国光大	设备	12,484.32	6,744.17	3,907.04	1,831.11	抵押
招商银行	设备	4,096.52	2,410.53	530.02	1,176.77	抵押
工商银行	设备	36,389.67	11,166.61	11,307.74	3,022.32	抵押
其他银行	房产、土地	17,789.46	4,611.87	5,867.79	7,289.89	抵押
合计		309,224.94	153,156.08	68,206.72	80,762.34	

表1:公司以受限资产抵押情况表

公司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系公司破产重整后,展期债务部分债务抵押的延续,待公司偿付全部剩余债务284.12万元,方可解除资产受限。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由公司全额留债展期清偿。期限6个月,利率按重整计划法院批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确定,每年半年度本金并息,六年共十二次清偿完毕,公司将按照上述条件进行清偿。借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上述抵押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涉及受限资产金额共计73,492.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3.95%。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涉诉案件被查封,诉讼金额累计为5,565.17万元,待相关案件结束后,方可解除查封。涉及受限资产金额共计7,269.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35%。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是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及相关风险。

2.本次抵押贷款所抵押资产为公司自有不动产。本次拟申请抵押贷款事项完成后,预计新增受限资产金额79,539,327.64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70%。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风险、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求。

2.本次抵押贷款所抵押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3.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中,须经三次交易审批确定后方可实施。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前置条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7.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同安大街5729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邮寄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接收,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12月24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低证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qin@cninfo.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同安大街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事项

3.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1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2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3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4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5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6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7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8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0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1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2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3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4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5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6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7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8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3.99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淑琴

电话:0437-3166601

传真:0437-3166601

电子邮箱:liyuanqin@cninfo.com.cn</